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067-H24159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4]1970 号

预算金额：6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第一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海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4067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第一中学新疆部 2024 年教辅图书。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1 本合同项下图书售价原价的折扣率为 65%。合同金额=图书售价原价*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图书价、运杂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和税金，以及采购代理费。

3.3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先付款后供货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预算金额的 70% 预付款，最后一批图书到校且经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剩余合同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可不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验收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响应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及交付时间、地点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交付时间：开学前征订品种的送达时间最迟为每学期开学前送至学校，补订品种如果是已出版品种在征订后 15 天内送达。

1.3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常年向学校无偿提供各学科教学辅助用图书的样书。

2.2 学校按学期选定各学科教学辅助用图书后，采用电子邮件等方式征订；少量补订、追加采用微信或 QQ 等方式征订。乙方须按甲方订单所列要求采购所需图书，所订图书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书名、作者及出版社，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乙方在收到学校订单后，应及时落实供书周期并回复学校，告知供书时间。

2.4 图书质量：乙方提供的所有图书均应是未经使用的国家正版合格图书，附件齐全，图书不得有错页、缺页、漏页、倒装、污损、受潮、错误等情况。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应予无条件调换。盗版图书、图书与订购不符，一律退回，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具备良好的信誉及丰富的对学校服务经验。

3.2 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及时组织采购，按合同规定的要求保质保量将图书送至学校，按学校要求按年级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将验收单和清单一起交学校确认签字并盖章。

3.3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倒装缺页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3.4 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应教师用书供教师领用。

3.5 乙方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定制度要求的销售发票与销售清单。

第四条 其他要求

4.1 乙方须在学校要求数量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备货量，以便于学校补订需要。

4.2 乙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学校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第五条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5.1 售后服务期限：自交付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 乙方承诺在接到问题反映时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及时解决问题；对印制或装帧质量有问题的品种，3 日内完成调换，并承担由此给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验收

6.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7.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

权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第一中学

乙方（盖章）：浙江海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凤翔路 360 号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8957331206

联系电话：1356730200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账号：1204085209025000918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廿七日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廿七日